

##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刘瑛、成军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